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簡字第165號

原告 金振昌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文貴

被告 尚鐵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春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3588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繳裁判費16,934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查詢表查詢等件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林新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02 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
04 書記官